

2012年国考报名昨天24点截止

最热职位3992:1 5万人争抢在江苏工作机会

为期10天的2012年国家公务员招录网上报名在昨天24点结束。截至昨晚6点半,国考提供的1.8万个职位,通过审核人数已经超过117万,平均65人争抢一个“饭碗”。竞争最为激烈的职位报录比达到了3992:1,尚未突破2011年国考4961:1的纪录。专家提醒,国考报名已经结束,但审核还将持续两天的时间。报上名但仍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要继续关注审核状态。

□快报记者 项凤华



资料图片 制图 李荣豪

数据

37个职位是“千里挑一”

记者昨天统计,竞争人数超过1000人的职位达到37个。在本次报考中,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室是最引人注目的,因为该单位的两个职位自始至终都是冠军。到昨晚8点半记者发稿时,“科研管理处主任科员及以下”的竞争比例为3992:1,“综合处主任科员及以

下”紧追其后,竞争比例为3804:1,尽管过审人数还在不断攀升中,但是这两个热得烫手的职位与2011年4961:1的纪录相比,还有着不小的差距。第三名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人事部“人事处主任科员及以下”一职,已有3042人抢。前三名都来自国务院系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条件少、门槛低是吸引考生的主要原因。而中央党群机关依旧是竞争最热最集中的地方,计划招419人,有54803人过审,平均报录比达到了131:1。国务院系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计划招2616人,有199517人过审,平均报录比为76:1。

71个职位还在吃“鸭蛋”

截至昨天晚上6点半,尚有71个职位无人通过审核。这些职位既有在中央的也有在地方的。比如从国家气象局到各省气象局,共计30个职位无人报考,海事局有13个职位无人问津。专

家分析,这些无人报考职位呈现以下特点:第一是部分职位对专业要求过高,如中国民用航空局华北地区管理局,要求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安全检查员资格。第二是工作地点偏

远,条件艰苦,不受考生待见,如哈尔滨铁路公安局6个职位无人报,有时执行夜间山区巡线任务,适合男性,服从处内二次分配,最低服务期5年(含试用期),这些职位说明挡住了考生。

同是国税,也“冷热分明”

本次报考中,海关和国税是招人大户,也是最受考生青睐的。报名人数最多的十大职位中,海关有8个。比如宁波海关的3个“监管”,吸引了5595人抢;上海海关4个“办公综合”职位,也有5431人通过审核。

但热门中也有冷门,乌鲁木齐海关缉私局缉毒犬队“缉私业

务”要招2人,但一直无人通过审核。

同样,安徽省国家税务局3个“基层分局科员”出现“千里挑一”,最火的是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基层分局科员”一职,有2057人通过审核。但浙江、广东、贵州省的国家税务局都分别有一两个职位“挂零”,

记者查看职位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国家税务局要招2个“税源管理科科员”,对政治面貌不限,要求201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

专家分析,可能是这些基层职位要求硕士学位,低于考生的心理预期,所以才被冷落的。

5万人争抢在苏工作机会

2012年国考中,涉及江苏的573个职位计划招录959人,到昨天傍晚6点,已经有50887人通过资格审核。其中财政部驻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计划招2人,有411人通过审核,平均竞争比例达到205.5:1。南京海关竞

争也较激烈,计划招85人,有11176人过审,平均竞争比例超过131:1,其中南京海关“综合(三)”一职,有737人通过审核。计划招79人的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10329人通过审核,平均竞争比例超过130:1。中国第

二历史档案馆的平均竞争比例109.8: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平均竞争比例为64.2:1。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因为招人最多,计划招375人,有16941人通过审核,平均竞争比例为45:1。

分析 117万人过审,国考降温了?

对于本次国考的热度,报名前就有人做出大胆预测,因为2012年国考职位比2011年多了2000个,所以报考人数可能会突破150万。截至昨天晚上6点半,通过审核人数达到了1174487人。但要在今天两天的审核中追上

2011年的141万的最终数字,并突破150万人,预计会有点难度。

2012年的国考是不是有了降温的迹象?华图教育公考辅导专家表示,现在还不能下定论,虽然网上报名截止了,但是审核还没有结束。预计两天审核结束后,

“考碗”的人数可能与去年基本持平。一方面,国考过高的竞争比例让许多考生望而却步,另一方面,大多数职位对考生均提出了基层工作经验要求,而不限制工作经验的职位多数为地方基层岗位,对考生吸引力有所降低。

案件播报

离婚后,婚前房产为什么归他?

徐州鼓楼法院适用《婚姻法》新解释判决一起离婚案件:丈夫婚前房产归个人

10月21日,徐州市鼓楼区法院适用《婚姻法》新解释判决的一起丈夫婚前房产归个人的离婚案件,获得上级法院的维持。

陈洋和林莉2003年11月结婚,后生有一女。2009年年初双方开始分居,经济也各自独立,女儿随陈洋生活,林莉未支付过抚养费。走上法庭后,两人都同意离婚,对女儿的抚养也没有异议,但对共同居住的一处房产发生很大争议。陈洋说房子是结婚前自己出资买的,房产证上也是自己的名字,房贷是父亲帮着还的,不同意将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给妻子。林莉则称房贷是夫妻两人共同生活期间用陈洋的工资按月偿还的。

法庭查明,2003年7月,陈洋在徐州市某小区购买了一套房屋,总房款168534元,陈洋家人支付首付款48534元,陈洋向银行贷款12万元,房屋所有权人为陈洋。陈洋与林莉登记结婚至今,从陈洋银行账户上每月偿还房贷八九百元。法官又对陈洋近年来在银行的存、取款情况进行调查,查明陈洋只在交通银行有存款5768.39元,该银行交易明细显示该银行账户只有存入,没有支出,2009年2月4日的存款总额为3634.04元,2010年3月4日和2011年2月19日分别存入1000元和1100元。对此,陈洋主张该笔存款为孩子的每年生日礼金及压岁钱,林莉不予认可,主张该存款为共同财产。

对于林莉主张房屋为婚后共同财产并要求分割的问题,法院认为,该房屋是陈洋婚前所买,首付款由陈洋家人支付,陈洋从银行贷款12万元整,还款期限20年。从

2003年8月1日开始,从陈洋银行账户上按月偿还房贷。归还房贷均是以陈洋名义,陈洋每月亦有固定工资,有能力支付房贷,并对于陈洋关于“房贷均是由其父亲出资偿还的”主张,法院不予认可。

法院认为,在婚姻存续期间,陈洋的工资收入应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所有人的个人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由不动产所有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合理补偿数额应考虑归还房贷的资金来源、双方分居生活期间经济各自独立、分居生活期间的房贷由陈洋独自偿还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同时,林莉于分居生活前婚姻存续期间在其父母处打工的工资收入也应认定为共同财产予以分割,林莉在双方分居生活期间也应支付婚生女抚养费。以上相互折抵后,法院酌情认定陈洋补偿林莉人民币12000元。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陈洋、林莉离婚。除对家庭财产、女儿抚养作出判决外,还判决两人争议的房屋及房屋装潢归陈洋所有,房贷由陈洋偿还,陈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林莉12000元。陈洋处银行存款人民币5768.39元,其中3968.39元归陈洋所有,余下1800元归林莉所有。林莉不服提出上诉后,被终审维持原判。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周琪 纵兆斌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新闻速读

全省2156万辆电动车上牌

快报讯(通讯员 沈宫轩)今年年初,江苏省公安厅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涉车犯罪专项治理行动,经过半年综合治理,全省共登记上牌电动自行车2156.8万辆,信息全部录

入省厅信息平台。下一步,江苏警方将继续严格登记上牌制度,规范入市车辆源头管理。同时严格进行可疑车辆查处,封闭脏车上路行驶空间。

江苏下月举行首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交流会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为推动江苏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软件产业规模发展,加快形成信息技术产业人才集聚平台,江苏将举办“江苏

省首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交流会”,大会时间:11月12日8:30-11:30(星期六),地点:省苏南人力资源市场(镇江市运河路100号),本次活动为公益性活动。

第三届江苏省科洽会将开幕

快报讯(通讯员 张辉 记者 胡玉梅)第三届中国江苏产学研合作成果展示洽谈会将于11月3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到时候,最新产学研成果可以在会场先睹为快。据江苏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江苏省科洽会是江苏省集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合作的重要品

牌,本次大会的展示面积和参展单位数量都创下新高。目前确定的展示面积达2万平方米,将展示发布投融资需求2000多项,参展单位达1500多家,包括了江苏省内外104家高等院校,江苏省8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1000多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参展。